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六

職制門三

批書 勑令式申明

勑

職制勑

諸批書考任印紙若出給公憑及保明關報功過而
增減不寔致誤賞罰磨勘差注者本官（殿侍下班祗應
同）并知情官吏徒貳年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
施行者減貳等不知情及不誤賞罰磨勘差注

者又減壹等供在京所屬家狀准此下班祗應
年未及格而本家爲供不實者杖壹伯

諸批書印紙不圓致降名次及違條式致行會問者
吏人杖捌拾職級減貳等發書官罰俸壹月

諸在任官成考及罷任而官司批書印紙若申發單
狀違限者各杖壹伯下班祗應減貳等

諸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職任謂於法許差者應批書到罷而
不批者杖壹伯所差官替罷未經批書而離任
者罪亦如之

諸副尉犯罪應申尚書刑部而不申應批書印紙而不批書者杖壹伯（雖申及批書漏落者同）以故多誤差遣磨勘者徒貳年

詐偽敕

諸押綱人任满妄稱該賞或再押并所属官司知情而為保明供申及批書印紙雖會恩原免並奏裁

雜敕

諸押綱人犯罪或違程拋欠應批書印紙而收匿以

避批書者杖壹佰

捕亡勑

諸賊盜發州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壹佰監司所至不取索印紙點檢減貳等

令

考課令

諸監司印應批書者逐司互批謂轉運司官印紙提點刑獄司批書之類

諸縣令丞及酒稅官應書考者本州取索考内催科二稅若課利有無虧欠覆寔批書

諸巡檢縣尉駐泊捉賊并巡轄馬遞鋪使臣任內比較合該賞罰即時批書印紙

諸命官下班祗應在任成考及罷任所屬取印紙批書承直郎以下下班祗應仍具單狀録報在京所屬並限拾伍日畢（罷任有事應結絕者以畢日為始）不得勾公人攢造

諸批書印紙而紙盡者本州續紙用印其批不圓應再批者具不圓事狀并斷罰元批書官吏次第批上仍報在京所屬

諸命官批書印紙及取會應報已事者聽免發書

諸命官權攝職任有功過應批書而無印紙者依到

罷法批書付身

諸押綱人功過所屬官司即時取行程歷印紙批書

公用令

諸知州通判罷任本州取索公使庫有無少欠行人

錢物批書印紙訖申監司監司保明申尚書省

文書令

諸內外命官得替（謂應主管供造文帳者）有入限未供文帳須

候造畢乃聽批書離任

職制令

諸州縣闕官而依法合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者並令本州取印紙批書到任月日替罷亦批有無不了事件訖方得離任如無印紙即取告勑宣劄於背後真謹批書當職官具銜書押用印

諸在任官轉官循資者叁日內申所在州批書印紙

諸監司及州使臣謂指使准備差使候使喚緝捕盜賊聽任滿雖替人未到而願先罷者聽批書給據放令離任

諸州兵官總管以下任滿過壹季不候替人批罷添差不釐務自依本法

請命官陳乞恩澤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入家便或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遠權入近地之類同應召保官申奏者本州取索保官印紙限當日批書所保事因給付訖保明申尚

書吏部

請命官未入官人同除免官當停降應敘者召保官叄員於尚書刑部投狀非勒停而在外者於所在州仍令本州依式開具保明及取索保官印紙或

付身批書及於所申狀內聲說已批書因依勒停
入再敘及散官准此具録元犯斷遣後通及見
已經敘者免召保犯准此
存付身文書再敘者自初敘後録差官對讀本州保明申
尚書刑部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户及以巡捕為名迎送即因巡
捕不得以家屬自隨及帶兵甲入州城或館驛
市肆要會處隨行諸軍常令附近鈐束無令騷
擾有疾病者送州縣寄留醫治即厮守所在州
給印紙批書行程每季點檢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地分伍伯里以下限叁拾日巡徧仍詣鄰界壹鋪取歷點檢不得巡經宿壹阡里以下陸拾日過壹阡里玖拾日過貳阡里者半年 兼管著佗職有要切公事下用此限 每巡徧至廨宇所在無故不得住過拾日經歷州縣不得住過貳日提舉官給印紙所至州縣批書到發日時每季申廨宇所在州磨勘具有無稽遣申提舉官取索印紙覆行點檢

倉庫令

諸倉庫內無廨舍者監官不得住家收支文書監官
廳封鎖遇替移交受簿歷足批上印紙離
任

廐牧令

諸遞馬州縣及巡轄使臣檢 驗分死者批使臣印
紙

營繕令

諸樓店務省房歲收課利錢拾分內樁留伍釐州軍省庫縣省錢庫寄收充修造支用不足借本處係省錢候有

椿留錢撥還縣鎮寨無鄰監即令佐主管遇替移差官監交訖乃得離任仍批書印紙委監司巡歷點檢

捕亡令

諸賊盜發本州即時注籍强盜及殺人賊限叁日奏凡惡羣盜入界或已經奏至出界雖不曾作過准此及申提點刑獄提舉賊盜司謀叛及州縣鎮寨內却盜或諸軍結集强盜若强盜柒人以上者仍申轉運司仍批書捕盜官印紙監司所至取索印紙點檢提點刑獄司每歲陸月拾貳月終各具諸州

已獲及滿百日未獲火數限次季以聞強盜每月壹次

具已未獲人數

申尚書刑部

諸巡檢兼兩州以上者每州各給印紙批書本州賊

盜已獲未獲數任滿牒廨宇所在州類聚批書

尚書吏部印紙

諸巡捕官州給印歷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許火

數見情犯者限當日取歷依式批書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捕盜官承報取索印紙批書者

限壹日繳納

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販或私賣買茶鹽候斷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關報所屬依賊盜法批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鹽司任滿以斤重比折外應賞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諸賊盜證據不明未知的寔人數者盜發縣保明申州州為審察事狀約數立限强盜每火以叁人竊盜每火以貳人殺人放火發冢以壹人為數具事因批書捕盜官并捕盜人印紙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
免之官毀之斷後限拾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
尚書刑部將校應追毀所授文書者准此具印紙亦據所追任
數批書用印書字給還

諸犯過失收贖而應具案奏及申省寺報在京所屬
若批書印紙者並免仍不理遣闕

諸校尉殿侍下班祗應犯罪斷訖具要切情節刑名
月日批書印紙無印紙者批補授文書仍錄報
在京所屬

諸副尉犯罪事發官司限次日具犯狀申尚書刑部
　斷訖具要切情節刑名再申仍批書印紙

式

考課式

　　命官批書印紙

某處

據某官狀或牒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合

成第幾考（暫罷零日亦准此）乞批書者今勘會到功過事

件如後

一勞績推賞

一請假叅假月日監司等官只批請假叅假月日顧補塡者展補成考批書若曾應舉或試刑法准此發運

一差出月日具准條合差事因若非條制指定應差者即聲說係與不係朝旨或不拘常制及急切幹辦差時本官曾與不曾申陳發運監司等官唯准朝旨差出則批

一轉官循資受訖月日依限批上外本考更批書

一曾應舉若試刑法月日知州及發運監司以上官不用此項

一經取勘或追攝及任公事并責罰案後收坐

及去官自首釋放之類

右陸項命官通用如考內有上件事則批書

月日事因如無則稱無或不曾

一興利除害謂已施行者

一薦舉及按劾部內官有不當者亦批書餘按察官並准此

一駁正出入刑名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用此

一本路見管糧草錢帛都數唯轉運使副判官到罷用此

右肆項發運監司官用此

一所收課利通管兩務以上須每務批書自到任至年終卻自以次全年或替罷

月日立兩項凡收課利並先具祖額一般
年月日數目比較有無增虧如係虧欠年
分則開說係與不係災傷曾與不曾放稅
如災傷放稅即具夏秋日限各放若干分
數仍於祖額內計合免比分數隨夏秋限
所放月分各於本年內除出若干不比外
計若干應比較如放叁分以上應免比即
依此將租額今收內免比并合比月分數
目各別開具至得替仍將壹界內都收錢
物裹比年額增虧都數如不係裹比課額
即別立項或有差出假故月日於法應除
出者即據定監月日比較過閏則以所附
之月為准內官物批有無欠剩損敗畜產
批有無孳息死失各計定數如係兼監課
利場務曾經責罰
並依專監例批書
右壹項專差幹辦倉庫官用此

一強盜依強盜賞罰者同下文稱強盜准此凡遇盜發即時取印紙具年月日事因人數批書元申無人數者即審察事狀約數其前界未獲數應後人訊限者亦准比並留空紙候捕獲即批捕獲比月日人數用印書字或佗處捕獲亦依比批書其未入數候罷任日仍批未獲事因曾與未曾勘罰每考內批書未獲

一竊盜若干火若干人

一獲強盜

若干火若干人係第幾限躬親率衆或設方略遣人或差人捕獲如捕獲前界及別州縣者只聲說係前界及某州縣吏下批限

若干火若干人係他人捕獲

一獲竊盜

若干火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

若干杖以上罪

若干笞罪

若干火若干人係他人捕獲

若干杖以上罪

若干笞罪

一獲逃軍

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若干係某軍并因把盗配軍若

干人係廂軍或刺面人及刺貟

若干人係佗人捕獲

一獲殺馬牛人

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

捕盗官替罷比較將壹界內不獲強竊盗別立兩項各將任內躬親或差人

捕獲強竊盗并逃軍殺馬牛人等依條比折如有折除不盡火數並分明開說

一在任不獲強盗若干火共若干人將躬親或差人

捕獲某賊若干人合折除

不獲竊盗項折除准此

一在任不獲竊盜若干火共若干人

一折除外下項

一在任不獲強盜若干火共若干人內限未滿承認

交付者則批若干火若干人係第幾限交付合理或不理強盜竊盜火數

一在任不獲竊盜若干火共若干人內限未滿承認

交付者則批若干火若干人係未滿佰日交付合免理火數

右壹拾壹項應捕盜官兼巡檢同用此

一交付到人馬數目

到任即批書前界使臣處交到人馬數候罷任

亦具有無添填死失逃亡批書

一經歷州縣到發月日（經歷州縣並取印紙即時批到發月日如有任滿亦批書曾與未曾勘罰）

右貳項諸路巡轄馬遞鋪用此

一任內請大小添支驛料各若干年月

右壹項小使臣替罷用此

右件如前事須批書本官第幾考或替罷零日印紙者年月寔日依常式（餘批書式准此）

殿侍（下班祗應同下文准此）批書印紙

某處

據某處某差遣某班殿侍某人狀自某年月日到
任至某年月日合成第幾年所有年內幹辦過事
件乞批書印紙歷子今勘會到某人年內合行批
書事件保明並是詣實

一某人某年月日准宣頭或樞密院劄子差充
某差遣於某年月日到任公參在職幹辦
至某年月日終成第幾年臣僚合被隨行指使自受朝旨
差充到本官任所幹辦日為在職本官任
滿或非次罷職就移差遣自罷任日隨行
指使亦為罷任若本官就移差遣願帶行
者須依條具奏候准朝旨許帶行日後再行

理為在職月日逐年并
替移並隨處官司批書

一任內如有功賞及勞績該減磨勘者雖無磨減磨勘
指揮令後次通理收使音亦批並逐一開坐立功効事狀
年月日所得何處指揮減若干年月日磨
勘

一任內如曾為諸般公事經追攝及任幹辦并
該責罰或釋放或經取勘斷決或案後收
坐並子細批書入禁并出禁月日計若干
日数在禁日曾與不曾管事出禁曾與不

曾歸任依舊幹辦及元把全款事因年月
日斷遣刑名杖數公私罪名
一任内如曾解發呈試或別有差使離任即開
坐離罷并還任依舊幹辦月日有無朝旨
條例許理為在任月日
一任内如曾請假即開坐請假月日緣故曾與
不曾任管職事并公參依舊幹辦月日
一任内如曾認姓更名即聲說事因年月日係
承准甚處指揮

一任滿有條該酬賞者並於未後壹項批書合
用條例所得是何酬賞如已離任所受到
酬賞付身文書即執付身於所在官司乞
行批書
以上如無亦於逐項聲說
右事須批書本人第幾年歷子者
年月　日依常式
副尉批書差遣功過
某處

據進義或進武副尉某人申乞批書令勘會到下
項事件合依式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准某官司差到幹辦某事至某年
月日替罷如别因事故減罷差替決替之
類亦聲説
一無未批未結絶過名如有即依下項開説
未批書某事過名若干各具某處未批書事
因
未結絶某事過名若干各具某處未結絶事

因

一無在假月日如有即具次數月日

一無不在職月日如有即具次數月日

一無展磨減勘指揮如有即具為某事曾展或減若干數逐次所展減年月日

右件如前事須批上本㑹隨身功過歷照證施行

別無漏落保明是寔

年月日依常式

斷獄式

進義進武副尉犯罪批書

某處

勘到（如係所司取勘亦分明聲說）據某處勘到進義副尉或進武副

尉某人為先差或見差在何處幹辦時於某年

月日為某事（節所犯情款）准條斷笞杖若干如有贖

銅罰直食錢亦開斤直錢數係公私贓罪刑名

若會恩（亦聲說）已於某年月日斷遣訖（如有故未決亦聲說）

右事須批上本人隨身功過歷照證施行

年月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勑申明

雜勑

淳熙肆年貳月捌日

勑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

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並因關津稅務不

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

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

所管關津稅場嚴作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

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
罰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旁照法

名例勑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餘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衛禁勑

諸巡捕官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私茶鹽而

被他人捕獲貳伯斤罰俸壹月每貳伯斤加壹
等至叁月止追索印紙批書若有獲到数目依
法比折不係正官貳斤比壹斤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勑申明
照用

差出勑令格申明

勑

職制勑

諸差官應副軍期被差官起發不如期及所屬占留
者各以違制論

諸監司應差在任官幹辦公事被差官輒推避或為

諸於法不得差出之官輒差出以違制論即雖許差
申乞占留謂非闕官不可那差者各杖壹伯
而差往別路謂鄰路受納盤量本州寄廒穀者非若妄稱應副軍
期及以常程公事作要切者罪亦如之其被差
官不申輒行本州不申輒遣者各杖壹伯以上
去官不免
諸推治公事應本路差官而牒鄰路差者杖壹伯不
以覺舉原免其被牒不差及差訖不具事因申
尚書省者罪亦如之

諸城寨主兵官輒求差出及差者各以違制論（因軍興差者非）

戶婚勑

諸相驗覆視醎鹵生發地土被差官輒辭避若起發違限者各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緣邊次邊州（謂武臣知州者）緣邊帥府及緣河差夫州通判（武臣知州處有要切公事差夫處肆月至拾壹月終聽差）無通判州獨員

幕職官及提點刑獄司檢法官錄事司理司法
參軍課利場務監官場務官貳負以上處如課
利不虧聽差壹負推鞫錄
問權繫難縣令全闕縣令無蝻蝗及有佐丞置
官課利場務及押兵官處聽差部夫司
鞫獄本縣界檢覆災傷幹辦河防定尊兩就要
切公事并時暫幹辦聽差餘事雖不拘常制各
不許縣尉并主簿兼尉學官將副押隊巡檢捉
差
賊并巡檢下指使軍器甲仗庫都作院作院監
官除巡檢許差驗覆屍外雖本處時暫權攝及
本諸般幹辦亦不許差其佗官兼將副者自依
法仕場治并監倉支鹽倉合同茶場監官軍資
庫正監官在城兵馬都監防城備城庫監官軍內

器甲仗庫都作院場冶在城兵馬都監防城備城庫有添差官過本州非次闕官聽差壹員權幹辦主管斗門巡河巡埽岸監物料場責降內侍官若監錢監并錢監監門官巡轄馬遞鋪使臣歸明人任官內監錢監并錢監監門官巡轄使臣歸明人任官雖不拘常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差并別令幹辦歸明人仍不得差本處權攝被差受納二稅糴買粮草官雖不拘常制不得差出受納限滿日依舊各不得差出

諸提點刑獄司職事應差官者差訖關轉運司所即至州縣有辭狀披訴屈抑雖未經轉運司投狀亦許收接牒送轉運司施行若事干機速者雖

非本職聽行訖報所屬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差出處亦有賞與本任均或優及應副軍期鞫獄録問驗屍考試者聽差

諸置司推鞫要切公事所差審録檢法官如委無官可差者雖獨員幕職官司法參軍課利場務監官貳員以上課利虧處及場冶監官亦聽差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常留壹員在縣非時俱闕州郡差官權

諸有蟲蝗縣分令佐雖不拘常制並不許差出即已
差出而有蟲蝗者仍即時開報當日還任
諸監倉監門官應差出者常留正官壹員在倉獨員
者不得差出
諸被旨選官幹辦及被制鞫獄所差推勘官若應副
軍期并權緣邊兵官將副或充考試監門封彌
謄錄巡鋪官雖於法不得差者聽差宗室及知縣不得差
充考試官內宗室仍不許監試都作院監官錄
事司理司法參軍縣尉及河埽向著官雖朝旨
令選亦不得差

諸有徒黨強惡賊盜而巡檢已出雖常制不得差出

使臣聽選差捕殺緣邊獨員部監不差

諸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不得隨本

司巡按遇有要切事許暫差幹辦檢法官不許差出兩員處

聽差壹員並次年正月具事因以聞

諸轉運司審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轉運司帳司提

點刑獄司檢法官檢法官聽兼主管本司事務及文字並不得別

差幹辦

諸轉運司官遇獨員雖奉朝旨差往別路幹辦公事聽

執奏乞別差官

諸通判被差下縣決獄不得因而催理官錢

諸差官録本條并選差事因付被差官及申在京所屬非本州差仍報本州即於法不應差者聽被差官申州報所差官司不得輒遣仍許經略安撫鈐轄發運監司互察

諸將官出巡至州縣具到發日時申安撫總管鈐轄及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出巡而不出者責事因奏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鄰路牒差官推治公事雖於法

不應鄰路差者亦限壹日差訖具事因申尚書

省其所差官並依被差鞫獄法

諸在任官行詣鄉村而無官舍寺觀聽於民家宿止

諸被差幹辦急速公事者不得乘船

田令

諸相驗覆視𪋤鹵生發地土被差官不許辭避仍限

參日起發

倉庫令

諸轉運司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內選差官壹員專主

　管檢察收支本司錢物并歲計事務

吏卒令

諸安撫總管司屬官差出幹辦急速公事及應副軍

　期聽帶吏人依監司屬官法州縣官差出催決刑獄及驅磨錢物之類同

格

吏卒格

監司屬官差出

吏人
壹名
當直兵級
壹拾人
般擔軍人
陸人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紹興叁拾壹年捌月貳拾陸月

勑諸路監司屬官不許差出其間有緊切事務

權許差出

淳熙玖年拾壹月拾貳日

勑令後通判不得以季點為名輒行下縣或因

諸司差出須管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因緣

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按劾

旁照法

斷獄令

詣被差鞫獄官限叁日起發

旨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勑申明

照用

權攝差委 勑令申明

勑

職制勑

諸知州通判縣令闕及添差特差官有故或任滿輒差寄居待闕官權攝并受差者並以違制論因而收受供給者坐贓論即緊難縣令闕應差權官而輒差在本貫及有產業并見寄居若舊曾寄居處者元差并受差官罪亦如之以上差權

而犯入已枉法自盜贓所差官與同罪（首先按舉者非）

諸派差官違令兼權職事者計所請俸給坐贓論

諸監司知州輒將帶使臣之任（校副尉下班祗應同謂非朝省注授者）及到任旋行收留差充指使或權攝場務之類所差官及受差者各杖壹伯若受差之人請過請給贓重者坐贓論

諸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職任（謂於法許差者）應批書到罷而不批者杖壹伯所差官替罷未經批書而離任者罪亦如之

諸因進納及陣亡換給補授不理選限將仕郎及助
教輒差權攝職任虛給文帖稱呼者同及被差者各以違
制論即不應參選人請託虛出文帖稱呼及為
出給者罪亦如之
諸不釐務宗室不釐務散官同而輒差權職任或幹辦公事
及不應差罷任待闕官而輒差者徒貳年受差
者減叁等皆追請給
諸倉場庫務已有正官而巧作名色謂如措置提點同提點之類
差權攝及被差者各以違制論仍令監司按劾

諸司互察其請給坐贓論委御史臺覺察

諸降授監當官輒差別權職任者杖壹伯（不妨木職者非受）差者減壹等即歸明人任官輒差出杖捌拾

諸監司緣事輒差置官屬（謂如催促綱運剗刷錢帛指教造酒支收草料之類）於屬官外增差（非見任官者）徒貳年受差者罪亦如之（仍追請給）

諸緣公使庫職事輒委縣令佐主管者徒壹年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於令不應委官而輒委者若被委官於所詣處及決獄未畢緣路赴宴會者各徒貳年

廐庫勑

諸命官兼局若差權佗官受公使供給於令有違者

杖壹伯

諸場務監官輙差主管公使庫及公使庫官輒差充

受納糴買官并受差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州知州關轉

運提點刑獄官兼權未到而提舉常平官同州

者亦聽權皆未到即本州以次官分權總管鈐轄司公事路分主兵官應權者不得交與歸明人權監司置司州聽監司兼權兩員處以官職為序如巡歷本州以次官暫權遇餘州以次官或轉運司選官權武臣知州安撫鈐轄司選差若以次官係選人即申轉運司選差鄰州通判或見任京朝官權被差官日下起發不得推選避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茶鹽司官替移事故本司無同職官者各司互權仍以序位法為先後之次逐司皆闕置司所在知州權又闕或

係侍從以上任知州者鄰近知州權

諸縣令闕聽以次官暫權不許輒差他官若闕丞處或以次官不勝任聽本州見任許差官內選差權闕即申監司於他州選差

諸緊難縣令闕 謂吏部籍定者 本路無官可差者轉運提點刑獄司於罷任待闕官內選差年未陸拾曾歷縣令無私罪疾病及見非停替人權不得差在本貫及有產業并見寄居若舊曾寄居處

諸添差官 謂不釐務者 不得兼權州縣正官職事

諸縣尉闕及叁萬貫以上課利場務監官全闕各無

官可差者雖罷任待闕官聽差權

諸路將副闕帥司選委路分或州鈐轄權係武臣知

州處令知州兼領仍當日具闕申樞密院

諸緣邊知州及主管軍馬司公事官遇軍興已出其

權官雖軍期不得更差

諸緣邊鎮寨關官及管押軍馬并急切軍事許經略

安撫鈐轄司權差本路罷任待闕使臣校尉下

班祗應副尉幹辦每月具所差人申樞密院餘

事藉才幹集者具奏聽旨

諸巡檢關雖課利場務監官謂貳貟以上課利不虧處及罷任待闕官或聽候差使使臣聽差權提點刑獄司差官先差本司緝捕盜賊時暫在假除罷任待闕官外准此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不得差兼佗職遇闕未差到正官者許提舉官於場務監官貳貟以上課利不虧處及無違礙可差官內選差權攝其賞罰約束並依正官法

諸鹽酒稅場河渡本無正官而轉運司差官權監者

未滿壹年不得差人承旨

諸差官權攝職任謂依法應差者及幹辦公事者先選本州次鄰州次本路仍不得差本處寄已官

諸州縣闕官而依法合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者並令本州取印紙批書到任月日替罷亦批有無不了事件訖方得離任如無印紙即取告勅宣劄於背後真謹批書當職官具銜書押用印

諸闕官而差官權者正官未至無故不得輒代

諸闕員應差罷任待闕官權者先取付身勅告宣劄

照驗委無偽冒聽差權

諸待闕官應差權職任或幹辦公事者不得有妨之

官

諸州幕職官錄事參軍司理司戶司法參軍聽兼管

諸庫唯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受納二稅官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內

公共選差訖申本司檢察被差官專一受納不得干預他事本州納

者即於倚郭縣官內選差不得差

外縣官專典止聽本州差

諸監司每歲被旨分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

人　者各隨置司州地里遠近限伍月下旬起發
雖未被旨亦行遇本司闕官或專奉指揮躬親
幹辦及鞫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
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
尚書省其被委官經過州縣月日處因名件申
提點刑獄司至柒月拾伍日以前巡徧仍具所到去
處月日被委官申到者同申尚書省

考課令

諸命官權攝職任有功過應批書而無印紙者依到
罷法批書付身

賞令

諸權攝職任應賞者依正官法權巡尉獲盜者自依本法

公用令

諸公使命官權攝他官而兩應供給從壹多若兼局者謂所兼元無正官處如兼管公使庫之類通本職給兩處其差往他處權攝者到罷饋送共不得過所權月給壹月之数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乾道叄年叄月肆日尚書省劄子諸軍揀汰不釐務
使臣並不得差充權攝并押綱諸般差遣如違
重作施行
紹熙元年拾壹月捌日
勑緣邊州縣應借補人未經朝廷補正者不得
妄居職任若倉庫局務闕官只許就見任州縣
官內差
朝參赴選勑令式申明
勑

職制勑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若替罷到部而無故

違程限者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及翰林院醫人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

者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及緣邊主兵之官具奏

聽旨餘所屬勘會無規避即放離任訖保明申

在京所屬隨侍隨行指教及不因父母疾病乞侍養者差官交訖放離任非在任人

所在州施行滿壹年許朝參赴選不持服人所侍養親身亡後滿百日聽朝參即用恩澤得侍養隨侍隨行指教者各不限年其小使臣校尉承直郎以下仍於所居州縣給公憑隨侍隨行係尊長陳乞者不給

諸應參選授差遣而得在外指射者不限闕數

諸命官下班祗應係歸明傜人乞致仕尋醫侍養丁憂還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在所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參班應就移者依本法

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雖直注亦是授訖未上同有期以上親願
不理入遠而代之者雖官資不同聽代

諸命官非八路替而願就八路差注者聽仍具所就路
於所在州投狀本州知州通判即轉運司保明非昏耄疾
病朝議大夫以下及大使臣奏餘申尚書吏部
承直郎以下免試

諸命官用恩賞注闕而別就選闕者聽留後任收使
仍於授告敕宣劄叁拾日內經所屬自陳在外者錄
報尚書
吏部

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路如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川廣福建路指射若已授或在任謂去替者百日以上聽於未差移前召保官貳負申尚書吏部勘會不虛權入近地

諸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及使臣因祖父母父母老疾若婚葬願折資監當者召保官貳負所在官司驗實無縮繫保明申尚書吏部許不拘本貫指射在任人願先解罷者聽即應入遠地監當因祖父母父母老疾願不理任而入近地者准此以上不

許舉辟對移已到任而應避親者自從本法其緣邊主兵官及幹辦埽岸并諸河押綱使臣不用此令

諸祖父母父母年柒拾或篤疾各無男丁兼侍若年捌拾並前壹年內召保官叁員申尚書吏部應授差遣者聽指射家便已曾召保者至捌拾免再召未免試者聽射殘零在外於所在州投狀詣闕召保緣申已所肯監當而闕祖父母父母老疾者准此即應闕陛者申尚書吏部其願不理考任折資連併就前任處差遣者聽仍許在任自陳

諸命官應入遠雖已授勅告宣劄有賞該免或因祖
父母父母老疾及婚葬願折資監當者限陸拾日
自陳過滿見闕限叁拾日其監當人願不理任而入近地
者准此
諸大使臣年陸拾以上應在外指射差遣而已射闕
者聽於所在州自陳本州體量精力衰與不衰
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若承直郎以下初入官及
罷任滿叁年非在任下憂而服闋若下班祇應副尉請假在外過叁年者並同

所在州保明正身初入官人保明年甲仍給公憑赴在京
所屬已給公憑而過壹年者仍召保官貳員即
副尉下班祗應自補授及拾年無故不陳乞者
不在參注之限
諸下班祗應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在外者經
所在州投狀勘會無規避保明報殿前司若聽
者滿壹年及所侍親終百日外雖未滿聽參班
即用恩澤陳乞隨行指教者准此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

縮繫非入重格召保貳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恩澤陳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雖入重格准此驗寔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者滿叁年叅部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陸拾以下堪釐務者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陸朝官叁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拾日若河防軍期及有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其替罷者短使同除程限叁日到部

諸命官罷任除程限壹年到闕川廣福建路展壹季水路每程各展兩日文臣衝替輕者壹年後計無故違滯據歲月不支請給不理磨勘即已被奏舉聽所至待報得報不行計期

准上法承直郎以下不用此令

薦舉令

諸因恩澤授散官助教文學之類及門客授官亢不理選限者若太醫助教並不在參選之限

選試令

諸參選而應試者恩澤文學同以未鎖院前赴尚書吏部

乞試應試刑法人附試丁憂服闋及疾故雖投狀在鎖院後但未引試聽試

諸承直郎以下應參選者歷任有舉者謂改官或充從事郎以上及縣令共伍員免試願試者聽即已用舉者免試及曾試中注官而各有舉者貳員准此

軍防令

諸下班祗應初參班召品官或將校貳人保正身所在官司審驗遣赴殿前司

諸初補下班祗應若年及格者依使臣例本家具家

狀申所在官司繳赴殿前司

假寧令

諸承務郎以上及使臣在任或已授差遣并待差遣限滿應直注人因病假滿百日者自落班簿後限壹年聽朝參承直郎以下在任因病假滿百日者准此

諸小使臣校尉同應赴闕而妄託疾故假滿百日或累次通滿壹伯伍拾日者所屬並申尚書吏部仍自落籍後限壹年方許朝參

雜令

諸責保者官司驗寔保人須年未柒拾保初出官者未陸拾非歸明傜人若緦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官仍須無贓罪或私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外品者保參選差注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郎以上亦不得以承直郎以下為保

式

職制式

文武官射闕狀

具官姓　名

右某應在外指射差遣入某路分係某資序已待次者
即云見在部待次就殘零　今指射某處去替遠近
闕者即云見就殘零闕
闕如指射親民闕即云本處候有乞注授壹處其
別無產業如有即聲說
職事相干并統攝官不是應避親及非填替許相
容隱并緦麻以上親　闕所有新授文書乞附遞至
某州請領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候
指揮

年月　日具官姓

雜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貳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滿拾保初出官者即云年未陸拾與某人非緦麻

以上親并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

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令保某

人云云謂如保初入官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年已及格合該參選保陛朝官初封妻則云委是禮婚正室之類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申明

隨敕申明

職制

紹興伍年肆月貳拾叁日

敕命官罷任並權聽從便赴闕仍放行請給與

理為磨勘內小使臣免降罰候事平日依舊法

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六